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⁵⁾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A協議(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債權人A股份相關特別授權)。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A協議，以有關發行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限(包括擴大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增加相當於債權人A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以發行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B協議(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債權人B股份相關特別授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B協議，以有關發行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限(包括擴大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增加相當於債權人B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以發行股份)。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C協議(不包括發行貸款資本化認股權證相關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擴大向董事授出債權人C股份相關特別授權)。		
6.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權人C協議，以有關發行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限(包括擴大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增加相當於債權人C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以發行股份)。		
7.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不包括發行配售認股權證相關部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售股份相關特別授權)。		
8.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以有關發行配售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限(包括擴大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增加相當於配售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以發行股份)。		
9.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就決議案填寫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以下方式書面提出：

郵寄至： 上文附註8所載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私隱合規主任